**“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明白纸**

一、2017年对“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问题进行清理的内容

（一）政事不分问题

1.偏离机构编制“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公益服务目标，将行政职责转移到事业单位。

2.行政机关背离公平竞争原则，违规指定所属事业单位承担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评估论证、鉴证鉴定等事项。

3.行政机关对于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 工作任务，长期抽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建各类临时机构。

（二）政企（事企）不分问题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到企业兼职。

2.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投资收益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三）政会不分问题

1.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对其主办、主管或挂靠的已列入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不能按照期限完成脱钩改革。

2.属于脱钩范围的使用事业编制的行业协会商会，未核销事业编制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事业单位将事业编制交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

3.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同其主办、主管或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未经合法审批，擅自将办公用房无偿（低价）提供给行业协会商会使用。

4.行政机关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违规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及取酬；行政机关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未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及取酬。

5.其他不符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的情形。

二、清理整改回头基本原则

1. 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既是整改落实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回头看”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担当。
2. 分门别类，精准施策。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置。
3. 严肃认真，执纪问责。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为准绳，根据“回头看”发现的问题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三、清理整改“回头看”主要任务和活动时间

（一）调查研究、动员部署阶段（4月）。

（二）自查自纠、整改落实阶段（5月至6月）。

（三）明察暗访、综合评估阶段（7月至8月）。

（四）全面总结、巩固成果阶段（9月）。

四、举报电话和邮箱

举报电话：83579593

举报邮箱：szxfgf@163.com